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碧雀

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代理人 許榮晉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 理 人 許添棟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3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5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0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1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6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  
1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3日提  
19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20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3人以書面確  
21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2 司具狀表示同意，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  
23 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  
2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8名債權人均  
25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  
26 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  
27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  
28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29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3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31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除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

01 人之壽保險，該保單價值總計為54,547元，前開有清算價  
02 值之財產總計54,547元。再者，債務人自陳現由子女扶養，  
03 無領取補助，每月收入約為15,000元等情，有本院民事裁  
04 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5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6 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10日  
07 函、南山人壽公司114年2月14日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8 實。

0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  
10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11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12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13 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  
14 活費用總計為14,000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  
15 理。  
16

17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4,0  
18 00元後，每月剩餘1,000元（ $15,000 - 14,000 = 1,000$ ）可供  
19 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54,547元，列入如附  
20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756  
21 元（ $54,547 / 72 = 756$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  
22 為1,756元（ $1,000 + 756 = 1,756$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  
23 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  
24 清償金額1,70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  
25 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2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1,756 \times 9 / 10 = 1,580$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  
27 已盡力清償。  
28

29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54,5  
30 47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所得即可  
31 處分所得為360,0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3

01 6,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02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4,000元（360,000－336,000＝24,0  
03 00）。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  
04 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22,47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5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06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  
07 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8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9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0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1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2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3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4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5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6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7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2 附表一：更生方案

01

## 更生方案

股別： 亮股

債務人：黃碧雀

02

案號： 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0 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1701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92%				
5. 債務總金額：6370700 元				
6. 清償總金額：122472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 24000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332	8.59%	146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320	4.64%	79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777	3.06%	52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80	1.83%	31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726	8.63%	147
6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845	0.92%	16
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4475	5.25%	89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099	2.0%	34
9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29391	30.29%	515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695	7.75%	132
1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614	4.2%	71
1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1734	14.63%	249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3812	8.22%	140
	合計	6370700	100%	1701
參、計算說明				
1. 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之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應由債務人自行負擔。				
3.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肆、備註(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				

03

## 附表二：

0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